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22〕1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22年7月4日经第五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和学位类型授予研究生博士学位。

第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一般每年定期举行二次。

第二章 学术水平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课程、学分与学习年限要求

课程、学分与学习年限按入学当年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研究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博士学位。具体如下：

（一）工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下同）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二）理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

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C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三)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SCI 收录或 A&HC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SC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 二等奖前 3 名, 三等奖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SC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且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四) 其他相关规定

1. 上述研究成果需与博士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相关。

2. 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和科研获奖等必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时, 上述研究成果各条款均须满足数量要求, 其中论文须已发表或录用, 发明专利、科研获奖、专著等须已获得。

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获奖、专著等须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已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已录用的论文以录用通知和版面费付款证明为准, 所有复印件和电子证明须导

师签字确认，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

4.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上述研究成果各条款中涉及到的论文发表，除满足数量要求外，检索论文须有检索证明方可申请，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七条 提前申请学位条件

博士研究生最多可提前1年申请学位。在满足第六条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工学、理学学科应至少增加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至少增加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SS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第四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一般应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以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高新技术问题为背景，支持创新性学术思想，鼓励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意义的学位论文选题，尤其鼓励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

第九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体现其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三) 学位论文要求语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印刷工整。

(四) 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1. 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途径以及本人所做工作。

2. 说明所采用的理论与实验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 写出必要的公式、程序、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件和资料。

5. 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五) 论文采用统一封面和格式。学位论文应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撰写，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第十条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一) 开题报告的时间。博士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大量阅读文献的基础上，一般应在入学的第三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最迟应在第四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 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至少须有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 5 位专家组成，导

师可以作为其中 1 位专家，其他专家可以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并做出考核意见。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依据《开题报告表》的要求，作开题报告。在开题报告会后，及时完成《开题报告表》交学院保存。

（四）若开题报告不通过，3 个月后可重新开题。2 次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应终止博士研究生学业。

（五）若因正当原因改变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中期考评

（一）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一年内，应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评。

中期考评由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向学院组织的考评小组作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评小组至少由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 5 位专家组成，导师可以作为其中 1 位专家，其他专家可以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考评小组应对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将考评意见填入《中期考评表》。未按论文工作计划完成阶段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应提供详细的修订计划，确保论文工作的顺利展开。中期考评通过后，及时完成《中期考评表》交学院保存。

（二）若中期考评不通过，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中期考评。2 次中期考评不通过者，应终止博士研究生学业。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在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之前，博士研究生应公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由学院组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执行。预答辩专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应参加预答辩报告会，但不作为小组成员。

预答辩小组成员主要从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创造性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完成工作量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给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1）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2）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3个月后可重新组织预答辩。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依据学校规定的程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送审

（一）送审资格审查。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需由导师、学院依次对其符合性进行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负责申请人员材料的审核工作。导师需严格对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全方位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基本规范和总体质量。学院对申请者的课程、学分、学习年限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经导师同意、学院初审通过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送审申请。

申请者须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课程学习成绩单
2. 开题报告表、中期考评表、预答辩情况表
3.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4. 学位论文自评表

5. 研究生科研成果一览表，填写本人攻博期间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获奖和鉴定成果等）。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发表该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以及检索证明的复印件；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清样或论文终稿、录用通知原件和版面费付款证明；专利授权通知原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等基本要件复印件；获奖证书、成果鉴定等的复印件。

（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申请者提交 1 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交本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安排老师对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应在 1 周内完成。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者须对论文进行仔细修改，半个月后可再次提交进行形式审查。

（三）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所有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检测的重复率符合学校的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四）申请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并由导师进行审核。

（五）材料复核。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复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

（一）评审组织

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校内外 5 名相关学科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其中至少 3 位校外专家。

已在 SCI 大类分区 2 区及以上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区至少 1 篇）的可申请免盲审，其中 SCI 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执行。

（二）评审意见的处理

1. 若 5 位专家评审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若 5 位专家评审成绩中有 1 票不合格，另外 4 票的评审意见分别为 2 票优秀、2 票良好及以上，则由研究生院增聘 1 名评审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评审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若评审成绩不合格，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重新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由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科所在学院聘请，经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 7 名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职称为副教授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4名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秘书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学科教师担任，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提前3天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论文答辩会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公开举行。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五）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修改论文，6个月后可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2年（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起）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答辩通过后，由学科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所有与申请学位和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和学位论文题目等。

(二)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三)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答辩秘书要做认真详细地记录，将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填写于《博士学位审批书》的指定栏目中。

(四)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回避(导师可留下介绍研究生相关情况及回答委员可能提出的问题后回避)，进行如下议程：

1.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3. 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4. 若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再次申请答辩等问题做出决议。

(五)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六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项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研究成果情况等进行审核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研究成果情况进行审核，结合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建议，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三）公示与证书颁发。学校对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1个月的公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如无异议，即发文公布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一般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对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论文，6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博士学位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逾期2年（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

（五）若学位申请者对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分流方式

第十八条 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了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博士生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建议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如学位申请人同意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再次投票，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定，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毕业、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

参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

理规定（试行）》（桂电研〔2021〕21号）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对于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如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并宣布学位证书无效。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在施行期间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7〕5号）同时废止。